

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在该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以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能够取得大幅度的进展，

再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所担当的重要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内载关于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可核查措施的研究报告，¹⁶

1. **促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和迫切步骤，并为促进此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2. **呼吁**该地区尚未同意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注意到**第GC(XXXIV)/926号文件内所载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第GC(XXXIII)/RES/506号决议第2段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4. **还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在第GC(XXXIV)/RES/526号决议中提请总干事“进一步努力，继续同中东地区的有关国家进行磋商，以期对该地区的所有核设施实施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同时记住第GC(XXXIII)/887文件所附报告第85段所载的有关建议、第GC(XXXIV)/926号文件内所载各国政府答复内提出的各种提议和意见以及中东地区的形势”；

5. **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3(d)段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6. **又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7.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

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任何行动；

8. **欣悉**秘书长的报告所载他依照大会第43/65号决议第8段完成了关于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可核查的措施的研究¹⁶；

9. **请**该区域各方及其他有关各方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上述研究报告以及关于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后续措施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45/53.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B(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6B(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6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5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5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3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9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9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6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09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可以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区域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区域各国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国政府所发表的最高级别声明，重申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

¹⁶A/45/435，附件。

武器，并将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欢迎最近关于缔结一项在南亚禁止核试验的双边或区域协定的建议，

注意到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一次由南亚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南亚核不扩散会议的建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⁵第60至63段中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在南亚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⁷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构想；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呼吁**尚未响应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了解各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促使它们进行协商，以探讨推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能途径；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45/54.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¹⁷A/45/462.

念及需要减轻世界各国对于保证其人民享有长期安全的合理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延续构成最大的威胁，

深切关怀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欢迎近年来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揭示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

认识到必须保障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考虑到在达到普遍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确保不从任何方面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的贡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⁵第59段，其中大会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机缔结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执行《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⁸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¹⁸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¹⁹以及裁军谈判会议1990年会议年度报告²⁰的有关部分，⁸

¹⁸《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节，C。

¹⁹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5/2)，第三节，F。

²⁰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第119至121段。